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东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国有股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用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公用科技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所律师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文件之一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公用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设立

公用科技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5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号”文批准，由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总股本为4400万股。其中发起人以属下兴华商场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5840万元按2.5:1折成国有法人股（发起人股）2336万股；社会法人按每股2.5元以现金方式认购1184万股；公司内部职工按每股2.5元以现金方式认购880万股。公司于1992年12月26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353726-8。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199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1月14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6.74元，并于同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份	国有股	23,360,000	38.93%
	募集法人股	11,840,000	19.73%

	内部职工股	8,800,000	14.67%
流通股份	流通股	16,000,000	26.67%
总计		60,000,000	100.00%

(三)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与当前股本结构

1、1997年7月2日，公司实施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以1996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红股并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95元），分红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6,900万股。

2、1998年5月20日，公司实施199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以1999年末总股本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并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元），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7,590万股。

3、2000年1月18日，公司1113.2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4、2000年1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号文《关于转让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函[1999]303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佛山兴华”股票义务的函》，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国家股2955.04万股（占总股本的38.93%）全部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公用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2000年4月17日，公司实施1999年度公积金转股方案，即以1999年末总股本7,5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3,662万股。

6、2002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01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股方案，即以2001年末总股本13,6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并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4元），同时每10股转增6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2,542.3万股。

公司从2002年中期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2,248,148	58.67%
其中：国有股	87,764,688	38.93%
募集法人股	44,483,460	19.73%
二、流通股份	93,174,852	41.33%
其中：流通A股	93,174,852	41.33%
三、总股本	225,423,000	100.00%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用科技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对公告事项的规定进行了公告，因此，公用科技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国家股 295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93%)全部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用集团”）后，2000年9月21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96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反映：

名称：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郑钟强

注册资本：22,542.3 万元

经营范围：科技投资，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开展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业务，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销售：粮油制品，副食品，其它食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建材，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汽车、化学危险品）。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的经营及管理，城市公用事业的投资。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用科技已经通过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度检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用科技的说明，公用科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用科技的说明，公用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用科技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用科技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用科技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用科技的股票没有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也没有其他交易异常情况。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公用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用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公用科技之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目前暂不上市流通，公用科技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核和公用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用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有111户，股份总数为132,24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7%。第一大股东公用集团持有87,76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为国有股；其他110户为定向募集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除公用集团外，公司其他单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87,764,688	38.93%
2	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2,758,274	1.22%
3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450,846	0.20%
4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300,564	0.13%

5	南海南威运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150,282	0.07%
6	佛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募集法人股	90,169	0.04%
7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募集法人股	40,733,325	18.07%
	合计		132,248,148	58.6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用集团、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即上表中序号1-6的股东),该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公用科技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股东共以下两家：

股东情况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87,764,688	38.93%
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2,758,274	1.22%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40.16%的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68.45%,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必须由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规定。

2、公用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秀贤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对经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1) 公用集团目前持有公用科技87,764,688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为公用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公用集团已经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 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用集团 100%股权。

(3) 根据公用科技及公用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用科技不存在与公用集团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2、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琳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布线系统、电脑不间断电源的技术开发与设计；电脑及电子元件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 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用科技 2,758,274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该公司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 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郝琳先生和深圳市渝祥电子有限公司，各持有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50% 股权；深圳市渝祥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郝琳先生和郝洪先生，各持有深圳市渝祥电子有限公司 50% 股权；故此，郝琳先生为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截至本法律书签署之日，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用集团、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等 6 家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查询的结果，上述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没有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没有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用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

(四) 根据公用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所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股权分置方案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公用科技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通过登记公司向股份变更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付对价股份。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送股安排

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1) 公司 2006 年净利润低于 1,732 万元（2004 年度净利润的 150%）；(2)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公用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 4,658,743 股（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 股的比例计算得出）。

4、追加送股安排的执行

1)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公用集团将在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

2) 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则追加送股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 4,658,743 股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用集团拟用于追送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一旦追加送股安排的条件触发，需要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时，则向登记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解冻。

5、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全部募集法人股股东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用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公用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公用集团的同意。该等股份需经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复核通过后方可上市流通。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安排

1、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用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5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公用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公用集团同意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及未达到减持条件时对公用集团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公用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公用集团授权登记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 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用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公用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公用集团的同意，并由公用科技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 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1) 公司 2006 年净利润低于 1,732 万元（2004 年度净利润的 150%）；(2)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公用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 4,658,743 股（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 股的比例计算得出）。

4)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设立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5) 公用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2、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公用科技非流通股股份中对价部分、公用集团将代为执行对价部分的股份,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

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公用科技执行对价及代为执行对价需要执行的股份划付给相应的流通股股东。

3、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转让所持股份,亦不将股份进行质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就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为监督公用集团切实履行承诺义务,保荐机构已与公用集团达成意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用集团将所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托管在保荐机构指定的营业部,由保荐机构对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行为进行督导。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承诺人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方案中关于公用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安排,未损害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利益。对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则应当向公用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公用集团的同意,该等安排使得公用集团在本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对代垫对价的追偿有了股东会决议的依据。公用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安排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精神,

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操作程序

(一) 合并持有公用科技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两个非流通股股东公用集团、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 公用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保荐代表人未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公用科技之间不存在以下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用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公用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用科技的股份、在公用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 公用科技同公用集团、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及为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提供保荐服务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所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用科技的全部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国有股股东公用集团已征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则同意。

(六) 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七) 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要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用科技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国有股管理通知》的要求；公用科技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公用科技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操作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用科技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5 年 月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负责人：陈 默

郑海珠